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决赛设备及耗材赞助商遴选办法

(版本号: 2025051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第一赛道及第二赛道 (以下统称为大赛) 所用显微镜、磨抛一体机、耗材 (包括但不限于砂纸、抛光布、抛光膏等, 但不包括比赛用样品) 的招标工作, 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赞助商”包括以下 3 类:

- (a) 资深赞助商以及上一届大赛指定赞助商;
- (b) 上一届大赛期间为不少于 8 个分赛区 (包括至少 4 个边远分赛区) 的复赛提供了总计不少于 8 万元赞助费 (不含实物赞助)、且产品质量得到大赛秘书处认可的企业;
- (c) 经大赛秘书处认可的其他企业。

第三条 每届大赛期间, 大赛秘书处在大赛官网将满足第二条要求的企业列为“分赛区复赛推荐赞助商”。其他计划将来为大赛提供设备或耗材、且计划在当届大赛为分赛区复赛提供经费支持的企业经大赛秘书处同意也可以在大赛官网上列为“分赛区复赛推荐赞助商”, 但这些企业不参与当届大赛决赛阶段设备或耗材的遴选。

第四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资深赞助商”包括: 宁波舜宇仪器有限公司 (显微镜)、武汉恒宇仪器有限公司 (耗材)、襄阳美均机械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耗材)、莱州市蔚仪试验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磨抛一体机)、上海金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磨抛一体机)。

第五条 如果资深赞助商连续 3 年每年为分赛区复赛提供的赞助费总额 (第十二条) 在同类产品赞助商中位于末位 (含并列), 则其资深赞助商资格自动取消。

第六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边远分赛区”包括: 黑龙江、吉林、辽宁、新疆、甘肃、宁夏、云南、贵州、广西、福建、内蒙古、山西。

第七条 赞助商须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赞助商所有义务。大赛秘书处及各分赛区秘书处须为赞助商提供本办法及相关协议所规定的所有权益。

第二章 每届大赛复赛阶段的赞助要求

第八条 赞助商有义务向大赛复赛的各分赛区提供必要的经费、设备、耗材及其他必要的实物支持。赞助商可以自主与各分赛区秘书处 (或分赛区秘书处指定的单位) 协商签订赞助协议, 协议中须明确赞助商赞助内容 (包括设备、耗材、赞助费及其他赞助内容) 及赞助商权益。协议签订后, 赞助商和分赛区秘书处须分别将协议文本电子版送大赛秘书处备案。

第九条 每家赞助商对分赛区复赛的赞助原则上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基本要求:

- (a) 每家显微镜赞助商须向至少 12 个分赛区 (包括至少 6 个边远分赛区) 提供总计不少于 10 万元的基础赞助费; 每家磨抛一体机赞助商须向至少 10 个分赛

区（包括至少 5 个边远分赛区）提供总计不少于 7 万元的基础赞助费；每家耗材赞助商须向至少 8 个分赛区（包括至少 4 个边远分赛区）提供总计不少于 6 万元的基础赞助费。每家赞助商为各个分赛区提供的基础赞助费最多不超过 1 万元、最少不低于 5000 元。

- (b) 每家显微镜或磨抛一体机赞助商须向至少 3 个分赛区（包括至少 1 个边远分赛区）免费提供复赛所需的设备，并提供安装及现场服务；每家耗材赞助商须向至少 8 个分赛区（包括至少 3 个边远分赛区）免费提供复赛所需的耗材。设备和耗材的往返运输费由赞助商承担。

第十条 鼓励赞助商在力所能及的前提下向各分赛区提供更多的额外赞助费支持：

- (a) 如果赞助商向某个分赛区提供的赞助费超过 1 万元，则其中的 1 万元计入基础赞助费，超出 1 万元的部分计入额外赞助费总额；
- (b) 如果赞助商向某个分赛区提供的赞助费低于 5000 元，则这部分赞助费计入额外赞助费总额。

第十一条 鼓励赞助商向更多分赛区免费提供复赛所需设备或耗材。如果某家赞助商免费提供设备或耗材的分赛区数量超出第九条规定，则每超出 1 个分赛区可折合实物赞助费 1 万元。

第十二条 基础赞助费（第九条）、额外赞助费（第十条）、实物赞助费（第十一条）三者之和构成该赞助商的赞助费总额。

第十三条 鼓励分赛区复赛同时使用多家赞助商免费提供的显微镜或磨抛一体机。经本赛区 70%以上参赛高校同意的前提下，分赛区也可以只使用 1 家赞助商免费提供的显微镜或磨抛一体机或使用复赛承办单位及兄弟单位已有的设备。

第十四条 鼓励分赛区复赛同时使用多家赞助商免费提供的耗材。分赛区不得以除产品质量或服务之外的其他理由拒绝赞助商为本赛区免费提供复赛用耗材。

第十五条 在赞助商要求独家为某个分赛区提供复赛阶段选手用设备或耗材的情况下：

- (a) 赞助商须征得分赛区秘书处同意；
- (b) 赞助商须以本分赛区参赛高校数为基础、按边远分赛区每高校不低于 1500 元、非边远分赛区每高校不低于 2500 元的标准为该分赛区提供独家赞助费，这一赞助费不计入第九条规定的基础赞助费总额，也不计入第十二条规定的赞助费总额。
- (c) 赞助商不得要求分赛区排斥或接受其他非同类产品赞助商。

第十六条 鼓励赞助商以优惠价格将复赛使用过的设备或复赛剩余的耗材出售给参赛高校；鼓励各分赛区秘书处为向本赛区免费提供复赛用设备和耗材的赞助商以优惠价处理复赛设备和耗材进行力所能及的宣传。但赞助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分赛区秘书处及复赛承办单位、参赛高校购买设备及耗材。

第三章 大赛指定赞助商

第十七条 在与各分赛区签约后，满足第九条要求的赞助商可以随时与大赛秘书处或大赛

秘书处指定的单位签订协议成为当届大赛的指定赞助商。

第十八条 赞助商在与各分赛区的协商过程中，如因各种原因难以达成一致协议而导致无法满足第九条要求时，可以委托大赛秘书处进行协调；在因分赛区方面原因导致大赛秘书处无法协调的情况下，该赞助商可以直接与大赛秘书处或大赛秘书处指定的单位签订协议成为大赛指定赞助商。

第十九条 大赛秘书处有权根据对历届大赛贡献情况直接与部分资深赞助商签订协议成为当届大赛的指定赞助商（不受第九条限制）。

第二十条 大赛指定赞助商协议文本由大赛秘书处拟定，并将本办法作为协议附件。

第二十一条 在被确定为当届大赛指定赞助商后，赞助商即可以以“第 XX 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指定赞助商”名义开展宣传工作。

第二十二条 如果指定赞助商在大赛复赛阶段因为设备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受到较多分赛区投诉，大赛秘书处有权取消其指定赞助商资格。

第二十三条 赞助商签约后须向大赛秘书处支付 3 万元决赛赞助费。

第二十四条 鼓励赞助商在承诺履行第九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大赛秘书处或大赛秘书处指定的单位签订长期（不少于 3 年）协议。对于长期协议，赞助商可以在协议执行期内本办法修订前后的各个版本中自主选择任一版本执行。

第二十五条 大赛决赛期间，大赛秘书处为指定赞助商提供 1 个展位，并为指定赞助商开展必要的宣传活动。

第二十六条 大赛秘书处根据第四章规定确定大赛决赛阶段比赛提供设备或耗材的赞助商，但连续 3 年（含当年）每年为分赛区复赛提供的赞助费总额（第十二条）在同类产品赞助商中位于末位（含并列）的赞助商不能为大赛决赛阶段比赛提供设备或耗材。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同一赞助商的磨抛一体机和耗材不得在同一赛道使用（因磨抛一体机指定赞助商或耗材指定赞助商数量不足而无法满足这一要求的情况除外）。

第二十八条 在被确定为大赛决赛阶段比赛提供设备或耗材之后，赞助商须按照大赛秘书处指定的数量、在规定时间内将所需设备或耗材运送到大赛秘书处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赞助商承担），并在决赛期间派出服务团队在赛场提供必要的服务。比赛结束后，设备及剩余的耗材由赞助商自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因为产品质量及服务原因导致大赛决赛阶段比赛出现重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比赛较长时间中断、设备或耗材及服务人员未按时到位等）以及工作人员对参赛师生有不文明举止的，相关赞助商失去参与下一届大赛的资格。

第四章 每届大赛决赛赛场使用的设备

第三十条 第一赛道决赛阶段选手使用的显微镜由不超过 3 家指定赞助商分别提供。在显微镜指定赞助商不多于 3 家的情况下，所有赞助商均可为决赛提供显微镜。在显微镜指定赞助商多于 3 家的情况下，为决赛提供显微镜的赞助商根据以下原则从指定赞助商中确定：

(a) 以优先保证满足第九条要求的资深赞助商、再按复赛阶段提供的赞助费总额由高到低排序原则分配 2 个名额。

(b) 剩余的 1 个名额按当届赞助费总额由高到低排序优先分配给连续 3 届 (含当届) 成为指定赞助商但连续 3 届 (含当届) 相应产品未能进入决赛赛场的赞助商; 在未出现这一需要优先考虑的情况时, 则仍然按赞助费总额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赞助商。

第三十一条 在按照第三十条确定了为决赛提供显微镜的赞助商后, 大赛秘书处将不同赞助商的显微镜随机分配到第一赛道的不同赛场。每个赛场使用一家赞助商的产品。

第三十二条 在显微镜指定赞助商少于 3 家的情况下, 所有指定赞助商均有义务按优先考虑资深赞助商、再按赞助费总额由高到低的顺序为空出的赛场提供显微镜 (不额外收取决赛赞助费)。

第三十三条 第二赛道决赛阶段制样操作环节选手使用的显微镜原则上由赛道冠名赞助商提供。在因场地条件限制、赛道冠名赞助商无法为制样操作环节提供显微镜的情况下, 显微镜指定赞助商有义务参照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办法为第二赛道提供显微镜。

第三十四条 每一届大赛的耗材由不超过 4 家指定赞助商提供。第一赛道和第二赛道的耗材均分别由不超过 3 家、不少于 1 家指定赞助商提供; 同一赛道上不同赞助商提供的耗材供所有参赛选手自由选择使用。

第三十五条 在耗材指定赞助商不多于 4 家的情况下, 所有赞助商均可决赛提供耗材。在耗材指定赞助商超过 4 家的情况下则由以下原则分配名额:

(a) 以优先保证满足第九条要求的资深赞助商、再按复赛阶段提供的赞助费总额由高到低排序原则分配 3 个名额。

(b) 剩余的 1 个名额按当届赞助费总额由高到低排序优先分配给连续 3 届 (含当届) 成为指定赞助商但连续 3 届 (含当届) 相应产品未能进入决赛赛场的赞助商; 在未出现这一需要优先考虑的情况时, 则仍然按赞助费总额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赞助商。

第三十六条 在按照第三十五条确定了为决赛提供耗材的赞助商后, 同时为大赛提供磨抛一体机和耗材的赞助商和资深赞助商优先按赞助费总额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赛道, 之后其他耗材赞助商按赞助费总额由高到低的顺序挑选赛道。每家赞助商只能选择为 1 个赛道提供耗材 (耗材指定赞助商数量不多于 2 家的情况除外)。

第三十七条 允许所有耗材指定赞助商为第二赛道提供第一赛道不允许使用的耗材 (包括但不限于非海军呢抛光布、喷雾抛光剂等)。

第三十八条 第一赛道和第二赛道决赛阶段共 6 个赛场的磨抛一体机由不超过 6 家指定赞助商分别提供, 每个赛道最多容纳 3 家赞助商。在磨抛一体机指定赞助商不多于 6 家的情况下, 所有赞助商均可决赛提供磨抛一体机。在磨抛一体机指定赞助商数量多于 6 家的情况下, 为决赛现场提供磨抛一体机的赞助商根据以下原则从指定赞助商中确定:

(a) 以优先保证满足第九条要求的资深赞助商、再按复赛阶段提供的赞助费总额

由高到低排序原则分配 5 个名额。

- (b) 剩余的 1 个名额按当届赞助费总额由高到低排序优先分配给获得连续 3 届(含当届)成为指定赞助商但连续 3 届(含当届)相应产品未能进入决赛赛场的赞助商;在未出现这一需要优先考虑的情况时,则仍然按赞助费总额由高到低排序确定赞助商。

第三十九条 在按照第三十八条确定了为决赛提供磨抛一体机的赞助商后,同时为大赛提供磨抛一体机和耗材的赞助商根据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分配赛道,之后其他赞助商在决赛开始前以抽签方式挑选赛道,最后由大赛秘书处为赞助商随机分配所选赛道中的不同赛场。

第四十条 在磨抛一体机指定赞助商数量少于 6 家的情况下,所有磨抛一体机指定赞助商均有义务按优先考虑资深赞助商、再按赞助费总额由高到低的顺序为空出的赛场提供磨抛一体机(不额外收取决赛赞助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秘书处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首次制定,自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开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秘书处负责解释。